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虎丘）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高新区森林防火应急处置物资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压森林消防泵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大连保税区荣昌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897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5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水灭火设施定位管理系统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千越物联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40.8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.7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手抬消防泵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新东发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289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4.3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水灭火设施定位管理系统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千越物联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40.8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.7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水带背包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617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25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灭火弹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浩晨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98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.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太仓德烈尔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3人，营业收入为87406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464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

6. 40 开花枪头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大连保税区荣昌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897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5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水带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30773.3368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62.4652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转换接口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30773.3368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62.4652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9. 分水器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30773.3368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62.4652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8月12日

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